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其中 8 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 名员工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6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有 1 名员工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剩余 156 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归属当期全部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 15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